

诺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	021300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赵滔滔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 年 10 月 23 日
基金经理	张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章“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非属成份券及备选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等）、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等）、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带有权益属性的金融工具。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选取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中流动性较好的同业存单，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的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申购费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 7 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第 7 天止的期间。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在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基金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估值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7 天锁定期，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在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期计算。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在锁定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最短期限已届满但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2）指数化投资相关的风险：标的指数下跌风险、标的指数计算错误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3）基金跟踪偏离风险，即基金在跟踪标的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可能产生差异。（4）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或面临违约风险。（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可能面临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 SPV 违约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

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400-888-0009】

1、《诺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诺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